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懷祖

選任辯護人 劉安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懷祖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懷祖（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

01 第25頁、第153頁至第15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  
02 決之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  
03 實、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4 貳、本案當事人即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證  
05 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知未  
06 到場，應認無相異之主張，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  
07 得有何違法情事，且認為後述證據之內容與刑之認定有關，  
08 爰合法調查後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09 參、原審認定之罪名

10 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11 之行使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應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行使準私文書罪處斷。

13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15 之行使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事證  
16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以被告曾因違  
17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原簡字  
18 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原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  
20 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審原易  
21 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  
22 以106年度原上易字第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違反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24 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  
25 偽造文書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壩原簡字第37號判決判  
26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01  
27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並於108年6月6日縮  
28 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2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29 行完畢等情，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  
31 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然查，被告所犯前

01 揭案件，其中關於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部  
02 分與本案罪名、保護法益、罪質俱屬不同，至於前開偽造文  
03 書案件部分，係犯偽造署押罪，且其犯罪情節、保護法益、  
04 罪質，亦與本案有所不同，有桃園地院106年度壢原簡字第3  
05 7號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是難認  
06 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原判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本  
08 案被告所為加重其刑，已有未合。況被告雖於108年6月6日  
09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惟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指揮  
10 書執行期間自109年11月2日至110年5月5日），並與他案  
11 （指揮書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6日至111年4月9日）接續執  
12 行，而於111年1月17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有本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9頁），是被  
14 告本案所為並不構成累犯（本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  
15 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原判決未審及於此，  
16 容有違誤。

1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認犯行，本案獲得價值僅新  
18 臺幣（下同）2,000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原審量刑尚嫌  
19 過重，有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難認有達  
20 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原審未使  
21 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逕為被告不利判決，應予撤銷改  
22 判，並審酌被告只有國中畢業，只是工人，要扶養父親、配  
23 偶、三名子女，對被告從輕量刑云云。經查，雖被告上開所  
24 陳各節，並未變動本案之量刑基礎，且迄今亦未能與告訴人  
25 達成和解，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且涉及刑之加重事  
26 由，本案之量刑基礎，已有變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7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合法獲取所  
29 需，率爾以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購買網路遊戲點數，足以損害  
30 告訴人財產權益，及破壞網路商店及電信公司消費管理之交  
31 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業已坦認犯行，復

01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詐得之利益價值為2,000元，  
02 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及其辯護人所陳被告為  
0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前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  
04 持，須扶養父親、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5 （見原審卷第428頁、本院卷第1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經詢問辯護人  
08 之意見後，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由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5 法官 張道周

16 法官 鄭昱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靜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30 論。

3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